

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21日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2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14:00在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188号爱尔大厦B1层国际会议厅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0人，代表股份5,621,446,0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4552%。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9,328,411,413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9,874,898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,298,536,515股。）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4,998,363,5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5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6 人，代表股份 623,082,5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00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7 人，代表股份 652,315,5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1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29,233,0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6 人，代表股份 623,082,5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00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。本次会议审议提案 10 项，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19,321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2%；反对 802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；弃权 1,322,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2,04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0,190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43%；反对 802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0%；弃权 1,322,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2,04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7%。

提案 2.00 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19,321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2%；反对 802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；弃权 1,322,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2,04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0,190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43%；反对 802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0%；弃权 1,322,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2,04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7%。

提案 3.00 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19,320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2%；反对 803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；弃权 1,322,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2,04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0,189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41%；反对 803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2%；弃权 1,322,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2,04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7%。

提案 4.00 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19,302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9%；反对 802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；弃权 1,340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2,04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0,172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14%；反对 802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0%；弃权 1,340,940 股（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2,047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56%。

提案 5.00 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619,934,1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1%;反对 261,1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;弃权 1,250,79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2,047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0,803,66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82%;反对 261,1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;弃权 1,250,79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2,047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17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602,384,1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09%;反对 17,733,2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55%;弃权 1,328,64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2,047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3,253,65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778%;反对 17,733,28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185%;弃权 1,328,64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2,047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7%。

提案 7.00 《2023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619,860,6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8%;反对 261,91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;弃权 1,323,487 股(其中,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2,04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0,730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70%；反对 261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2%；弃权 1,323,4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2,04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9%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19,358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9%；反对 865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；弃权 1,222,5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2,04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0,227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99%；反对 865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6%；弃权 1,222,5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2,04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74%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19,358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9%；反对 826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；弃权 1,261,56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1,0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0,227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99%；反对 826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7%；弃权 1,261,56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1,0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4%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19,893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4%；反对 273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；弃权 1,279,36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1,0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0,762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20%；反对 273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；弃权 1,279,36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1,04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6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